

專案質詢

7-1-05-026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士葆，為交通違規取締罰鍰每年近 260 億元，其中超速舉發約近五成。警察利用手持雷射槍、三腳架、反雷達偵測及警用 X 頻測速等移動式器材舉發的交通違規案件約四成，每年罰金至少 57 億元。然而測速器不準確，誤差逾 10%，高速公路警察局竟用來執法、罰款，編列預算購置器材的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，也未能落實監督驗收之責。政府不合法，無辜民眾成為最大的受害者。為避免繼續侵犯人民權益，交通部應即刻進行執法器材的檢驗及校正；在儀器未合法之前，應停止違規取締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一宗交通違規異議案，國光客運提出行車資料顯示車速為 102 公里，但警用測速器卻烏龍地將車速大幅灌水至 116 公里，嚴重誤差讓無辜司機吃上紅單！去年二月間，由許姓司機駕駛的國光客運大客車行經苗栗泰安路段時，遭國道警察局第三警察隊利用新型 PDA 測速器測得許某以時速 116 公里的高速飆車。警方遂以超速違規逕行舉發，除開出一張 3,500 元的紅單，並將許某記違規點數一點。國光客運接到這張紅單後，卻是大呼不可思議，並立刻向板橋地院聲請異議。原來，國光客運為避免駕駛超速，不但在每部車上裝設經過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檢驗合格的「數位式行車紀錄器」，還委由製造商將引擎加裝超過時速 109 公里後，柴油噴油嘴即停止供油的控制元件。換句話說，即使司機有意猛踩油門超速，國光客運最多也僅能開到 109 公里。而國光客運也在庭訊時提出該車行車紀錄，證明當時車速確為 102 公里，而非警方測得的 116 公里。
- 二、警方則表示，警方使用台灣光學公司代理進口之紅外線測速器，是由鏡頭、電腦主機、PDA 所組成，而這部測速機可將測得照片即時顯示在 PDA 上，而電腦主機儲存超速照片及超速資料。警方也證稱，為避免引發糾紛，警方在國道上測速照相舉發違規，確有「10 公里彈性」做法，苗栗泰安路段雖然速限 100 公里，但警方都將該儀器設定為 112 公里才開始照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相。

- 三、國光公司的判例是繼道路感應線圈爆出未經商標局驗證、取締合法性遭質疑後，第二起政府利用未合法認證的執法設備取締民眾，更凸顯政府只准州官放火、不准百姓點燈的惡行。民間業者使用的度量衡器材都需經過檢驗及定期校正，政府使用的執法器材檢驗及校正又由誰來把關？何況，各國儀器設備引進台灣，因天候、架設位置及人員操作習慣等因素，儀器的精確度須經過調校才能因地制宜。國內目前交通違規執法取締器材中，僅酒測器規定須每年或每使用一千次須進行校正，其他執法器材都未規範。
- 四、警方取締車輛違規的測速器，除在採購之初就該選購通過標準檢驗的產品，撥發使用的裝備，更應在上路執法前仔細調校莫生誤差。偏偏時下不少執法機關吃定民眾申訴無門，出門執勤也不思將機件調整歸零，才會爆出員警使用誤差 14 公里的測速器。一般民眾的愛車沒有裝設行車紀錄器，更不會有超速斷油裝置，若無辜受害，也無法爭取本身之權益。